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陳盈如

電話:03-5518101*2831

電子郵件:10011960@hchg.gov.tw

傳真: 03-5514227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70048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,敬請惠 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獲學校聘任後,應在本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,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,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,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二、惠請轉知轄屬學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 ,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電1218-02-12次 12:28:57章

1070048650

··· 線

訂